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国际字〔2013〕4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 年度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的奖学金年度评审，保证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合理使用，在征求各职能部门与学院意见的基础上，学校对《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中国农业大学

2013年12月3日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3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 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农业大学成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该委员会由学校主管外事的校领导、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学院主管留学生业务负责人组成。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三条 每年4月15日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通过校园网和张贴通知的形式负责告知须参加评审的留学生并向其发放《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和《导师和学院评审意见表》；向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发放《校内住宿部门评审意见表》。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对象为：在校学习期限一学年以上或者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四条 每年5月1日前，参加评审的留学生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已填写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导师和学院评审意见表》和在学期间学习成绩单，其中《导师和学院评审意见表》由学院和导师根据留学生本学年主要课程考试成绩及所获学分情况、学习态度、考勤情况、留学生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对留学生进行评审并填写意见；校内

留学生住宿管理部门根据留学生在宿舍的日常表现及是否遵守校内住宿管理规定等对留学生进行评审和填写意见，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校内住宿部门评审意见表》。

第五条 每年 5 月 20 日前，学校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委员会对参加评审的留学生进行终审，并依据学生的有关材料、学院及导师评审意见和留学生住宿管理部门意见达成学校评审决定并撰写报告。5 月 31 日前，依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将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留学生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1. 所修课程未达到学校规定学分要求或考试不及格门数超过所修课程的 1/3（包括汉语补习阶段）；
2. 因考核成绩不及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3.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4. 研究生（含硕士生、博士生）一次中期考核未通过者，或博士生一次资格考试未通过者；
5. 被学校予以校级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

1. 被学校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奖学金年度评审；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

第八条 每年 7 月，学校在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批

复的评审结果后，将评审结果网上公布并通知被评审人。

第九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2005 年版本）同时废止。

本细则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